**「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使用申請書**

本公司（以下稱申請機構）茲向「行動應用資安制度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申請使用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Mobile Application Basic Security 標章，以下簡稱MAS標章），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1. 申請機構之基本資訊：

|  |  |
| --- | --- |
| 申請人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 申請人地址 |  |
| 代表人/負責人 |  |
| 申請App名稱 | （中文）（英文） |
| 申請標章等級 | □初級 □中級 □高級 |
| 檢測實驗室名稱 |  |
| 檢測合格證書編號 |  |
| 行動應用程式商店網址 |  |
| 聯絡人 |  | 地址 |  |
| 電話 |  | 傳真 |  | 電子信箱 |  |

應檢附文件：

1. 申請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副本乙份。

其他特殊需求：

* MAS標章例外需求使用申請書
* 其他經制度推動委員會指定者，文件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
1. 申請機構同意並知悉「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
2. 申請人如因提供資訊不實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其並應保證具有將行動應用App上架至行動應用程式商店之權利。

此致

行動應用資安制度推動委員會

|  |  |
| --- | --- |
| 申請機構用印 |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  |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為本申請書之一部份，請併同本申請書用印

**「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

申請機構（以下或稱行動應用App開發者）茲向「行動應用資安制度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申請使用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Mobile Application Basic Security標章，以下簡稱MAS標章），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1. 標章之使用期限

MAS標章有效期間為一年，委員會同意申請機構以申請書上之App名稱使用MAS標章。

1. 標章之使用方式
	1. 申請機構應依委員會所規定之樣式，於App開發商網站或行動應用程式商店之網站頁面上使用MAS標章，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如需為其他使用方式，應另以MAS標章例外規定使用方式申請書向委員會申請。
	2. 申請機構不得將MAS標章用於證明標章以外之用途。
2. 標章之使用依據

申請機構使用MAS標章應確實遵守「行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章」及「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1. 委員會之權利義務
	1. 委員會因主管機關或委員會公告之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本規章，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機構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申請機構。申請機構於收到通知後，不即為反對表示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2. 委員會應將MAS標章之證號，公告於委員會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2. 行動應用App開發者之權利義務
	1. 申請機構同意隨時接受委員會不定期抽查，不得以任何理由拒絕。委員會如發現申請機構之未符合本規章之規定或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之要求，委員會得立即通知申請機構停止使用MAS標章，並得公告之。
	2. 自委員會發出通知或公告後，申請機構應立即停止使用MAS標章，並將相關廣告文宣回收。經委員會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並於期滿後實施複查，複查仍未符合規定時，委員會得終止標章之使用。
	3. MAS標章有效期間內，委員會發現申請機構以詐欺、脅迫或偽造、變造等不正方法獲准使用MAS標章者，委員會得終止標章之使用。申請機構應負責回收廣告文宣，並賠償委員會因此所生之損害。
	4. 申請機構同意於行動應用App之名稱、所有權等資訊有變更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委員會報備。
	5. MAS標章有效期間內，若申請機構有下列情事之一者，委員會應終止申請機構MAS標章之使用權，申請機構不得異議：
3. 申請機構申請終止使用。
4. 申請機構解散或歇業。
5. 申請機構之營利事業登記證經主管機關依法註銷。
6. 申請機構違反本規章第2點。
7. 申請機構違反本規章第6點。
8. 申請機構違反本規章第7.1點及第7.2點，未通知或屆期未改善。
9. 申請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委員會所進行之不定期抽驗。
10. 申請機構獲證App經抽驗複查，未符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之要求。
11. 申請機構獲證App之MAS標章依「行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章」8.4之規定已失其效力者。經委員會終止申請機構之MAS標章使用權者，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停止使用MAS標章並限期自行動應用程式商店取下相關標示。申請機構逾期不取下者，應負賠償經濟部工業局或委員會因此所生之一切損害。
12. 違約處理
	1. 申請機構保證僅將本標章使用於本規章第1點所載之行動應用App，其他行動應用App均不得使用本標章。
	2. 申請機構依本規章所取得之MAS標章使用權不得轉讓、買賣或移轉與任何第三者。申請機構違反本條約者，應賠償經濟部工業局或委員會因此所生之一切損害。
13. 責任
	1. 申請機構如知悉其取得MAS標章之行動應用App，可能導致行動裝置遭受不當存取，或個人資料之外洩、竄改、毀損或滅失之風險時，應通知委員會。
	2. 委員會知有前款之情形，應對該行動應用App進行複檢，如該行動應用App確有可能導致行動裝置遭受不當存取，或個人資料之外洩、竄改、毀損或滅失之風險時，應暫停標章效力，並命申請機構限期改善。
	3. 申請機構同意如因違反本文件而損害經濟部工業局或委員會兩方之權益時，申請機構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4. 申請機構於通過使用MAS標章審查並簽訂本規章後，應積極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及委員會兩方推行MAS標章之宗旨所辦理之各項技術研討、訓練講習及推廣宣導活動。
14. 其它
	1. 對於MAS標章之申請、檢測、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應於收到相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明確說明理由與訴求，向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自收到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申訴結果函覆申訴人。
	2. 對於MAS標章之申請、檢測、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得聲請調解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本文件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本文件之一部份，與本文件具有同等之效力。

（以下空白）